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地 址：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承辦人：已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089-362872

聯絡方式：(089)310180 轉 366

受文者：本署部內外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

發文字號：東檢德洪(已)105 變價 1 字第 418 號

附件：無

418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5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案件，偵查中扣押物，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 時整。
- 二、拍賣地點：本署大門口。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分別為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均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
 - (一)車牌號碼：L9-5930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 1、廠商：三陽
 - 2、顏色：綠
 - 3、車身式樣：轎式
 - 4、出廠年月：1997 年 9 月
 - 5、排氣量 (cc)：1,590
 - 6、品質：該小貨車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 7、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5 年 12 月 26 日竹監壠站字第 1050254998 號

函覆，以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5 年 12 月 30 日桃交裁管字第 1050070583 號函覆意旨，該車並無設定擔保或欠稅、罰鍰。

8、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1 萬元。

(二)車牌號碼：5999-TF 號自用小貨車 1 部

1、廠商：KIA

2、顏色：藍

3、車身式樣：小貨車

4、出廠年月：2006 年 11 月

5、排氣量 (cc)：2,902

6、品質：該汽車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7、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105 年 12 月 27 日，高監東站字第 1050199295 號函覆意旨，該車並無設定擔保或欠稅、罰鍰。

8、拍賣底價：3 萬元。

(三)編號 1 之紅檜聚寶盆

1、品質：外觀維護良好。

2、拍賣底價：5 萬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每木調查明細表與查定書證明該聚寶盆之樹種為紅檜。

(四)編號 2 之牛樟木聚寶盆

1、品質：外觀維護良好。

2、拍賣底價：8 萬 5000 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每木調查明細表與查定書證明該聚寶盆之樹種為牛樟。

(五)編號 2-1 之牛樟木聚寶盆盆座

1、品質：外觀維護良好。

2、拍賣底價：15 萬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每

木調查明細表與查定書證明該聚寶盆之樹種為牛樟

(六)編號 3 之牛樟木聚寶盆

- 1、品質：外觀維護良好。
- 2、拍賣底價：1200 元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每木調查明細表與查定書證明該聚寶盆之樹種為牛樟

(七)編號 4 之牛樟木聚寶盆

- 1、品質：外觀維護良好。
- 2、拍賣底價：1200 元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每木調查明細表與查定書證明該聚寶盆之樹種為牛樟

(八)編號 5 之牛樟木聚寶盆

- 1、品質：外觀維護良好。
- 2、拍賣底價：1200 元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每木調查明細表與查定書證明該聚寶盆之樹種為牛樟

五、觀覽車輛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9 時起。聚寶盆拍賣物不開放事先觀覽。

六、觀覽車輛拍賣物之處所：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本署辦公大樓前庭。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同意於拍賣當日清償本件車輛上之動產擔保抵押權者，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

【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本件所拍賣車輛之鑑定服務費用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正本：本署部內外網站

副本：

檢察長王文德